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2091號

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訴訟代理人 陳盈盈

被告 寶通商業有限公司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簡道寶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19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伍萬壹仟零捌拾陸元，及自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
- 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貳仟伍佰零玖元，及自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
- 三、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伍萬壹仟壹佰零貳元，及自民國一一一年二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一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
- 四、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肆仟參佰陸拾伍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經查：兩造同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原告提出之借款借據暨約定書（下稱系爭契約）第20條在卷可稽（分見本院卷第17頁、43頁），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應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寶通商業有限公司（下稱寶通公司）分別於民國109年10月、11月間邀同被告簡道寶為連帶保證人，簽立系爭契約向原告借款2筆，分別為新臺幣（下同）100萬元、50萬元，其中(一)100萬元部分（分別借款95萬元、5萬元），借款期間自109年10月30日起至114年10月30日止，共分60期，自借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依動撥申請書第4條約定，利息按原告三個月期指數型定儲利率（浮動）加碼4.2%計算，現為5%；(二)50萬元部分，借款期間自109年11月13日起至114年11月13日止，自借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依動撥申請書第4條約定，利息自109年11月13日至110年6月30日止按央行融通利率加碼0.9%計息，自110年7月1日起至114年11月13日止按二年定期儲金利率加碼2.155%計息。依系爭契約第3條第4項約定，被告如未依約還本時，除應按原約定借款利率支付遲延利息外，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付息日起，就應還款項，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本借款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本借款利率20%計算違約金，詎被告寶通公司未依約繳款，依系爭契約第10條第1項約定，上開借款均應視為全部到期，其中95萬部分，之後被告固有再繳款，經抵充利息及

01 違約金後，尚欠如主文第1、2、3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
02 約金，迭經催討無效，而被告簡道寶為連帶保證人，應負連
03 帶清償責任，爰依系爭契約、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
04 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2、3項所示。

05 二、被告等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06 就本案為聲明或陳述。

07 三、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款借據暨約定
08 書、動撥申請書（放款類商金專用）、定儲利率指數表、催
09 收帳款查詢及帳戶還款明細查詢畫面等為證（見本院卷第11
10 至53頁），核與其所述相符，被告等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
11 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作有利
12 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
13 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4 從而，原告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
15 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
16 由，應予准許。

17 四、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萬4365元。

18 五、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
19 條第2項、第87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9 日
21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何佳蓉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26 書記官 黃馨儀